

德州学院文件

德院政字〔2019〕37号

德州学院 关于印发《德州学院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学士学位授予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院部,各部门,校属各单位:

《德州学院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暂行规定》已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望认真遵照执行。



德州学院成人高等教育 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暂行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以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暂行规定》文件精神，为保证我校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质量，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对象为：我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各种办学形式所培养的国家承认其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

第三条 申请授予成人学士学位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 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无不良行为记录；
- (二) 各门课程考试成绩平均达75分及以上；
- (三) 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达到良好；
- (四) 在籍期间的外国语考核合格。

第四条 外语考核要求：

(一) 非英语专业以山东省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外语考试成绩合格作为学士学位外语考核的有效成绩；若学生在籍期间参加 PETS3 笔试成绩合格或大学英语四六级成绩 425 分及以上，也视为学士学位外语考核合格。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以免试学位外语：

- (1) 已获得学士学位及以上学位者；
- (2) 具有外语专业本科及以上全日制国民教育系列学历者。

(二) 英语专业学生须参加山东省统一组织的英语专业学士

学位第二外语考试，成绩合格。

第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申请学士学位：

- (一) 在读期间违反学术诚信的或者触犯刑法受到处罚的；
- (二) 学习期间受到学校记过及以上处分者；
- (三) 违反考试纪律，舞弊或协同他人舞弊者；
- (四) 超过申请学士学位规定期限的；
- (五) 函授及业余学习形式的专升本科学生累计有三门以上（不含三门）课程不及格，虽经补考及格者；高中起点的五年制本科学生累计有六门以上（不含六门）课程不及格，虽经补考及格者；
- (六) 学士学位外语考核不合格者。

第六条 授予成人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程序：

(一) 个人申请

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在获得本科毕业证书后的两个月内（以毕业证书时间为准）由本人向所属办学机构（函授站）提出申请，填报学位申请表。

(二) 合作办学机构初审

由所属办学机构（函授站）根据申请条件对学生申请材料（外语有效成绩证明原件与复印件及全部课程成绩、毕业鉴定等）进行初审，将初审通过的学生信息汇总后，与其它申报材料一起报送继续教育学院。

(三) 继续教育学院复审

继续教育学院对申请者提交的有关材料逐项严格审核，资格审查后，将拟授予成人学士学位条件的学生名单向校学位评定委

员会推荐，并提供复审合格学员的学士学位申请表。

（四）学校终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核准后由学校颁发学士学位证书，并形成学士学位授予决议，报送上级学位主管部门备案。未通过者不再授予。

第七条 一经发现成人学士学位获得者有舞弊行为，学位评定委员会可撤销其学士学位。

第八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德州学院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德院政成字〔2016〕7号）同时废止。

第九条 本规定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附件：德州学院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申请表

附件

德州学院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申请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二寸彩照		
身份证号码				出生年月				
联系电话				政治面貌				
E_mail				邮政编码				
所在单位								
年级		学号		入学时间		学习形式		
毕业专业				毕业时间		学制		
外语考试种类				考试时间		应试语种		
学位课程考试成绩	学位外语成绩 (通过/不通过)			专业基础课成绩 (合格/不合格)				
申请学士学位类别 (文学/理学/法学/工学 /管理学/经济学/教育学)					申请人 (签字)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意见	分委员会主席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意见	学位评定委员会(章)							
	主席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外语考试种类: 1.山东省学位外语水平考试; 2.PETS3(全国公共英语三级); 3.CET4或CET6(大学英语四级或六级); 4.符合免试。

